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应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存货、往来账款及其他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7 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155,225,909.05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1,146,351,546.19	
存货	5,032,743.66	6,253,804.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1,677.28	

坏账准备	889,941.92	350,351.30
在建工程		265,422.56
合计	1,155,225,909.05	6,869,578.73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如果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母公司固定资产及子公司和宁化学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结果，母公司尿素装置生产线评估减值 28,671,457.88 元，子公司和宁化学固定资产资产评估减值 1,117,680,088.31 元，经研究决定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46,351,546.19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

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以及原材料，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过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5,032,743.66 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对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由于被投资方属于非上市公司，无法取得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占被投资方净资产的份额确认可收回金额，经测算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951,677.28 元。

（4）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的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718,154.14 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384.00 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

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55,225,909.05 元，将减少 2017 年度净利润 1,155,225,909.05 元，相应减少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55,225,909.05 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4 月 25 日